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市、区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,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《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》,从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,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,以法律、法规规定和人民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公开的重点,推进信息公开工作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有关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现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公开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我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,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等多个渠道,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工作有关政策、数据和分析,积极回应信息公开申请,认真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。

我局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,均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规定,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,未向申请人收费。 没有与我局有关的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 诉讼的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许可	15	0	1480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3	0	844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273	-25	78							
行政强制	10	0	1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13	4609.06 万元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 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· 然 · 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1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
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
	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1	0	0	0
结果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		0	1	0	0	0
四、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冶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。主要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,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主要以政务动态类和行政执法类信息为主,内容较为简单、其它方面的信息公开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,将通过以下措施改进信息公开工作:

-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根据市生态环境局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分管局领导统筹,局办公室牵头,各科室按职责分工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落实专人负责本局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,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、维护和信息内容的更新。
- 二是深化公开内容。按照公开是原则,不公开是例外的 要求,加大公开力度,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- 三是规范公开行为。我局将针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实施以来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,研究改 进措施和办法,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,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

开行为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"

2022年,我局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 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